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0年度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12月8 日(週四)下午02:20-05:00

地點：台南市政府10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曹副主任委員愛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蔡青蓉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提案	案 由	處理情形	主辦單位	決 議
一	在社會中老人租屋常為人所拒，老人被剝奪居住權，是否可尋求國有土地釋出興建社會住宅，提供老人租用。	目前正配合社會局，協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規畫大林國宅 44 戶，並已簽辦到內政部，雖未回覆應無問題。若其他尚有需要社會住宅請社會局提供老人需求數。	都市發展局	若尚有需要，請社會局協助提供老人租用國宅需求數。
二	本市騎樓、路面不平問題，影響行人行走的安全，應如何改善。	1、關於騎樓整平因涉及私權，尚須住戶同意，故推動較困難。但工務局自今年度起仍將完成民族路、成功路、南門路部分路段騎樓整平，合計長度逾 250m。 2、路平專案方面，將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改善交通流量大，市民普遍反映不佳之路段路面。	警察局 工務局	請持續辦理

三	本市低底板公車與服務評鑑之問題。	1. 目前本市有 5 台低底板公車上路，未來已向中央爭取補助 5 台、 2. 本月開始辦理公車評鑑，針對無障礙、服務、車站設施加強考核。	交通局	請持續辦理
四	警察局辦理老人指紋捺印建檔工作。	將於社會局辦理活動宣導時，由鑑識中心通知活動場地轄區分局，派員配合實施指紋捺印，中心部分則由許股長派員配合到場指導處理。	警察局	請透過里、關懷據點加強宣導。
五	建議政府應編列老人教育經費預算。(102 年)；並請教育局向教育部建議在地老人參與樂齡中心或學校課程應採分級制。多在學區學校設立樂齡學習活動點，方便長者在社區就近學習。	1. 102 年度將編列老人教育經費預算。 2. 教育部已分級，一般性課程由樂齡中心辦理。專業性課程，所需之設備與資源較多，故教育部以運用大專院校之資源辦理樂齡大學。 3. 本市 100 年已成立 34 所樂齡中心，數量為全國最多 101 年度將持續輔導學校申請樂齡中心。	教育局	解列

六	為推動本市老人權益促進工作，建請台南市政府研擬促進老人就業方案。	1. 已完成「銀髮人力運用分析及作為」專案報告。 2. 開放年齡上限，設立銀髮就業諮詢服務窗口，並做問卷調查以瞭解長者所需工作內容。 3. 依適合高齡者之工作為部分工時，建立部分工時職缺冊，供高齡求職者參酌。 4. 100年統計在65歲以上求職者有250人，其中有62位已輔導就業。 5. 另外在今年本市短期就業之樂業專案等短期工作上也開放65歲以上長者報名。	勞工局	請持續辦理
---	----------------------------------	--	-----	-------

貳、報告事項

一、社會局長青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委員建議：

(一)許委員漢松：重陽禮金是否能將65歲以上年長者發放金額提高為2000元以表敬意？

(二)謝委員菊英：因為本市發放重陽禮金未有排富條款，故不建議貿然調整金額。

(三)主席說明：100年度發放重陽禮金金額，係評估縣市合併後財力、全市老人人口數與原有縣市每年發放之相關禮

金的額度而調整過的，為對本市年滿65歲以上長者表示敬意，並未設排富條款。

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委員建議：

(一)謝委員菊英：在第21頁看到老人受暴虐待5個月通報數有115

個、比例很高，請問在家受虐老人都是誰通報？

(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回應：通報數有小幅提高，大都是居家關懷服務員看到通報、也有社區鄰居、里長通報。目前宣導都列入成保範圍，日後會與照顧管理中心討論特別加強老人宣導內容。

(三)主席提示：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防範老人受虐，加強宣導內容。

三、衛生局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委員建議：

(一)謝委員菊英：有關地下電台廣播各式藥品，引誘老人購買，在用藥安全上是否有反制措施？

(二)黃委員德成：請問衛生局對老人自殺率的原因有無比較分析？

(三)衛生局：

1. 本局設有監聽相關廣播藥品機制，也辦理宣導但效果有限，除

非該藥品違反醫藥原則，本局也有取締成功案例，目前處分中。

2. 有關自殺防治業務係為本局心理健康科辦理業務，相關數據資料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四、教育局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交通局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委員建議：

- (一)黃委員德成：是否能考慮設置大型無障礙巴士，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公共運輸問題。

- (二)曾王委員雅雲：有關低底板公車未來在郊區配置情形為何？對邊遠的山區、海邊民眾交通困境，是否可以用接駁方式與計程車業者配合，協助補充公共運輸之不足？

- (三)交通局回應：

- 1、大型無障礙巴士的設置，民間業者可能要考量營運成本、管理機制，恐有所困難。

- 2、未來新增5輛低底板公車中的3輛，將分配跑新化、左鎮、玉井等路線。

- (四)主席提示：有關曾王雅雲委員建議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接駁，是否可透過結合計程車業者協助乙案，請交通局下次

會議時再提出規劃說明。

六、警察局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委員建議：

(一)謝委員菊英：建議在里活動中心辦理活動時，請里長協助，針對特殊對象做宣導。

(二)許委員漢松：老人福利機構也有老人走失之情形，若警政單位能配合到機構做失智老人指紋捺印建檔工作，日後若有走失應該比較好找。

(三)曾王委員雅雲：指紋建檔率偏低，希望加強辦理，並能以失智老人優先辦理。

(四)長青科科長：99年老人團體社區發展團體申請補助辦理活動時，本府均函文通知，警察局也會派員到場宣導。

(五)主席提示：

1. 指紋捺印建檔未有強制性，但對失智老人確有需要，應加強宣導以防老人走失或協尋。
2. 為安撫長者不安的心理，可請里長協助，鼓勵老人家屬協助長者做指紋捺印。
3. 請照顧管理中心所轄各社區關懷據點辦理活動時，也函文通知警察局配合辦理宣導。
4. 請警察局針對早起運動老人安全做宣導規劃，加強學校、公園出入口監視器的設置。

七、消防局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八、工務局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九、民政局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十、勞工局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委員建議：

- （一）黃委員德成：有數據指出亞洲65歲以上退休老人銀行存款中，平均臺灣老人倒數第2名只有90萬，是因過去勞保制度限制退休也只有領百來萬，但在這生活水準已提高的現代社會中，這些錢很快就用完了，辛苦大半輩子晚景可憐，政府應予以支持，特別設計一些適合老人工作的項目或計畫，如清掃、整理公園、課後輔導等，幫助他們生活下去。

（二）謝委員菊英：

1. 首先感謝勞工局做這樣仔細的銀髮人力運用分析，並設立銀

髮就業諮詢服務窗口。

2. 由中央到地方若能都啟動來關心銀髮族、協助長者就業、改善經濟狀況，對一些在關懷據點看到65歲以上身體還很硬朗的老人家，能予以有自尊、有生存下去的動力，相信對他們是有正面意義。
3. 針對前揭黃委員所說臺灣老人存款不高，個人有不同看法。因為在服務老人過程中看到很多老人存款其實都寄放在兒女帳戶，最後被兒女併吞，所以奉勸老人還是要自己管理帳戶。

(三)主席提示：

1. 跟各位委員報告，由國科會補助在本市西港區設立穀倉餐廳，係與中正大學合作規劃推動的「西港銀髮人才與世代合作中心實驗計畫」，主要研究內容是讓65歲以上老人「打工」，兼顧發展在地特色產業並創造就業機會。其中有部分申請多元就業人員專業人力協助，彌補長者之不足，另本局今年亦補助該餐廳新台幣86萬元以部分工時方式僱用65歲以上老人「打工」，提供委員做參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市政府建議勞委會，讓老人福利機構能在僱用之外勞失蹤滿六個月後，遞補外勞，提請討論。（提案人：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台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主任謝菊英）

- 說明：1. 按照勞委會的規定，家庭雇主聘僱外勞家庭看護工，若外勞行蹤不明之情事者，滿六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護服務員未能推介成功者，得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遞補（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2. 但機構聘僱外勞，外勞行蹤不明之情事發生，名額不可以遞補。

決議：作成本小組提案，請勞工局函轉中央因應實際需求推出法規改善案，解決機構人力不足問題，避免損及老人被照顧的權益。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今年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中低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身分複查，永華區要求用郵局存摺、民治區要求用農會存簿方能辦理，造成民眾困擾，是否能統一？又協助里民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公費安置，竟全是查無有契約空床，該如何是好？（李委員鎮國）

- 決議：1. 有關申辦複查問題，為避免民眾困擾，暫不統一要求用郵局存摺或農會存簿，以便民為主要考量，若有特殊個案，請區公所專案處理。
2. 有關身心障礙者申請公費安置無床位乙案，請將資料轉介給身心障礙科協助辦理。

提案二、建請設置提供臺南市老人、身心障礙者團體可使用遊覽車型的復康巴士。（黃委員德成）

說明： 1.臺南市已是五都之一，在照顧社會弱勢上，未能備有大型遊覽車型的復康巴士，對需要公共運輸載運大量身心障礙者時，造成不便。

2.據交通局表示本市已有5輛低底板公車，未來中央還會補助低碳或低底板公車5輛，建議撥出其中1輛費用改裝為無障礙遊覽車，將能適時舒解身心障礙者公共運輸之窘境。(曾王委員雅雲)

決議：請交通局協助購置大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未來可交由社會局協助營運與管理。

伍、提示事項

委員表示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資料報告很豐富，但來不及看，主席裁示未來相關會議資料需一週前寄給委員先審閱，所以請各相關局處也盡量配合資料提報時間，以便承辦單位彙整辦理。

陸、散會 下午5時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第 2 次老人推動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8 日(四)下午 14:30-15:40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 10 樓東側會議室

副主任委員	黃俊甫	
林聖哲委員	陳聰	
鄭國忠委員		
魏健宏委員		
黃勝祥委員	黃勝祥	老人代表
蔡振傳委員	蔡振傳	老人代表
羅榮財委員	羅榮財	老人代表
楊惠美委員	楊惠美	老人代表
許漢松委員	許漢松	老人福利機構代表
巫蕙蘭委員 (謝菊英委員)	謝菊英	老人福利機構代表
潘美純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李鎮國委員	李鎮國	民間團體代表
黃世祝委員		原住民學者代表
吳玉琴委員	請假	專家學者代表
劉慧俐委員	請假	專家學者代表
黃肇新委員	請假	專家學者代表
黃德成委員	黃德成	專家學者代表
曾王雅雲委員	曾王雅雲	專家學者代表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第 2 次老人推動小組會議 簽到表

- 一、 時間：100 年 12 月 8 日(四)下午 14:30-15:40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 10 樓東側會議室

單位名稱	簽名	備註
副主任委員	陳崇斌	社會局局長
社會局長青科科長	鄭潔虹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謝育斌	
"	蔡青芳	
"	鄭志全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 工作科	黃麗臣	
"		
"		
社會局救助科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 障礙科		
"	詹小松	
"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第 2 次老人推動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8 日(四)下午 14:30-15:40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 10 樓東側會議室

單位名稱	簽名	備註
臺南市衛生局	陳聰智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江小節	
	錢朝志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謝昇毅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謝文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黃昭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蕭弘志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洪義傑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何旭彬	
	黃淑婷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第 2 次老人推動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8 日(四)下午 14:30-15:40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 10 樓東側會議室

[illegible]